



編號 DMD/017/09
Ref. No.:
日期 2009 年 2 月 2 日
Date: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Subject: 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 股指數〉的小型期貨合約獲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的非訴訟寬免〈no-action relief〉而可於美國銷售

查詢

Enquiry: 布錦忠先生 2840-3551

交易所參與者〈參與者〉務請注意，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所〉於 2009 年 1 月 16 日接獲 CFTC 的非訴訟寬免，使交易所可在美國銷售小型恒生指數及小型 H 股指數的期貨合約。

從現時開始，參與者可根據有關 CFTC 規則在美國銷售小型恒生指數及小型 H 股指數的期貨合約。交易所建議參與者可參考於 CFTC 網站〈www.cftc.gov〉內的有關資料及查看相關的 CFTC 條例。交易所一向致力向全球更多投資者提供買賣其產品的機會，並相信是次小型恒生指數及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兩個市場都會因為增加了美國投資者的參與而令流通量有所提高。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 H 股指數期貨合約分別於 1994 年 6 月及 2006 年 9 月獲授類似的非訴訟寬免。

此外，根據 CFTC 於 2000 年 6 月發出的非訴訟寬免信函的條款及條件，恒生指數及 H 股指數的小型期貨合約可透過 HKATS 電子終端機在美國交易。

交易所將致函通知參與者有關曾於 CFTC 非訴訟寬免承諾契約書中簽署的更新附錄。參與者須遵守條文中的要求，包括向交易所以既定的格式申報每月源自美國並透過電子交易渠道執行的交易數量。有關既定格式可參考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發出的通告〈編號：[DMD/274/08](#)〉。

董事

戴志堅 謹啓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